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A	广发聚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8	00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M	10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1000万元	0.12%
1000万元≤M	1000元/笔

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2年≤Y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75%
Y≥30天	0%

注:4.2.1、一年为365天。

4.2.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对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x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①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1年,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1年≤Y<2年,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2年≤Y,赎回费率为0。

②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30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Y≥30天,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x1.150x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鑫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x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x1.150x(1-0.10%)x0.7%÷(1+0.70%)=79.8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79.86=91.3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x1.15-91.36)÷1.250=9126.91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x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x1.150x(1-0)x1.5%÷(1+1.5%)=169.9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x1.15-169.95)÷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鑫债券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x1.150x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鑫债券A的申购费率0.8%—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x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x1.150x(1-0)x0.8%÷(1+0.80%)=91.2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91.27=91.2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鑫债券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x1.15-91.27)÷1.250=9126.98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鑫债券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鑫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x1.150x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鑫债券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x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x1.150x(1-0)x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鑫债券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x1.15-0)÷1.250=92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4,只支持转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270029,B类: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和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和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正声明

近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人冒用本公司名义,以短信形式向社会推荐股票,意图骗取投资者钱财。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网址为:http://www.gffunds.com.cn,目前短信发送端口号包括以下几个:移动:106980005828、106575000427 106575557647、106575325672;电信:1065901085828;联通:10655059139。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

二、本公司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任何股票的推荐业务,也从未向投资者发送过推荐股票的短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

三、本公司本着诚信勤勉、服务投资者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手机短信资讯等一系列服务,所发布的短信资讯内容均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开披露信息或本公司对市场走势的观点,但不会涉及任何股票的具体买卖建议等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3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3年8月6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3年8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3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10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1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13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14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5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

1.17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一的详细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二的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三的内容详见201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1.2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元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07元
1.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元
1.9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09元
1.10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10元
1.1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1元
1.1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12元
1.13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13元
1.14	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4元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5元
1.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	1.16元
1.1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7元
1.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8元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3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donglin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10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1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13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14	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			
1.1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